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1)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收購環球製藥有限公司之91%權益
(附有增購5%權益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及
收購物業之認沽及認購期權

及

(2)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4
收購事項詳情	5
增購目標公司5%權益之認沽及認購期權	7
向佰強購入物業之認沽及認購期權	7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8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10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影響	10
上市規則之影響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附加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買賣銷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
「聯繫人」、「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即完成當日
「代價」	指	買方按收購協議條款向賣方支付之銷售權益代價
「顧問協議」	指	陳先生與目標公司所訂立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一年之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與兩家佰強附屬公司就分銷若干動物及其他保健產品而訂立之分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代理合約」	指	目標公司現時與四家為獨立第三方之醫藥分銷商訂有之四份代理合約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物業」	指	(1) 香港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地下A單位（「第1項租賃物業」）； (2) 香港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1樓01至05室（「第2項租賃物業」）； (3) 香港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2樓02室部分（「第3項租賃物業」）； (4) 香港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7樓03室（「第4項租賃物業」）； (5) 香港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01至03室（「第5項租賃物業」）； (6) 香港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3樓03室（「第6項租賃物業」）；及 (7) 香港船塢里10-12號長華工業大廈8樓A單位（「第7項租賃物業」）。
「該等租約」	指	佰強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就佰強擁有之租賃物業訂立之租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國威先生
「期權物業」	指	佰強擁有之下列物業，佰強與買方於完成日期就有關物業訂立物業期權協議： (1) 香港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2樓02室（「第1項期權物業」）； (2) 香港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7樓03室（即第4項租賃物業）（「第2項期權物業」）；及 (3) 香港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01至03室（即第5項租賃物業）（「第3項期權物業」）。

釋 義

「期權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00元之250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以佰強名義登記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佰強」	指	佰強有限公司，按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
「物業期權協議」	指	涉及期權物業之期權契約，由佰強與買方於完成日期訂立
「買方」	指	利和(香港)有限公司，按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或其代名人持有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00元之繳足普通股合共4,550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及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91%，已根據收購協議售予買方
「賣方」	指	佰強及陳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期權協議」	指	佰強與買方於完成日期就期權股份訂立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
「股份期權有效期」	指	由完成日期一周年起計為期兩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環球製藥有限公司，按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股份期權協議、物業期權協議、顧問協議、該等租約及分銷協議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董立均#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劉不凡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執行董事：

鄭有德(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焜耀(利和經銷集團總裁及
地區董事總經理)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安平街二號

利豐中心十五樓

(1)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收購環球製藥有限公司之91%權益
(附有增購5%權益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及
收購物業之認沽及認購期權

及

(2)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港幣109,200,000元(受回補規定約束)收購目標公司(為一間製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1%。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 僅供識別

於完成時，買方與佰強訂立股份期權協議，據此，買方由完成日期一周年起計兩年內以不可撤回形式向佰強授出一項認沽期權，以要求買方向佰強購入佰強所擁有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之全部（並非僅其中一部分）股份；而佰強則於同期以不可撤回形式向買方授出一項認購期權，以要求佰強向買方出售相同數目之全部（並非僅其中一部分）目標公司股份。倘行使認沽期權，則不得行使認購期權，反之亦然。倘佰強於股份期權有效期終結後持有任何期權股份，佰強及買方將被視為於緊接股份期權有效期終結前已互相向對方發出通知，而佰強及買方須完成買賣期權股份。

於完成時，買方及佰強亦訂立物業期權協議，以由買方就期權自佰強收購若干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股份期權協議及物業期權協議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已分別與陳先生訂立顧問協議，與佰強訂立該等租約及與兩家佰強之附屬公司訂立分銷協議。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陳先生將留任目標公司之董事直至佰強不再持有任何期權股份為止，故陳先生屬於關連人士。由於佰強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故佰強及其附屬公司亦屬於關連人士。

顧問協議、該等租約以及分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顧問協議規定之顧問費總額不足港幣一百萬元，故顧問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參考該等租約之年度租金總額及分銷協議項下之產品年度銷售值及採購值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租約及分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資料。

收購事項詳情

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和（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 (1) 佰強有限公司
(2) 陳國威先生

陳先生為企業家，而佰強則為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陳先生及佰強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權益包括：

- (1) 佰強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4,474股；及
- (2) 陳先生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76股，

合共佔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91%。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09,2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格港幣120,000,000元（「代價總額」）之91%，而倘於完成之後六個月內任何主要代理合約遭終止或就終止任何主要代理合約發出通知（「回補事件」），代價總額須作出回補。賣方須於發生各回補事件後3個營業日內根據各自出售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買方支付若干款項，金額視乎牽涉之分銷商而定。因發生所有回補事件而引致之總金額為港幣25,011,000元之91%。

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提供之賬目，毋須根據收購協議就代價總額港幣120,000,000元作出向下調整。

代價總額乃由買賣雙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市盈率8.16倍（二零零六年：9.43倍）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所需資金乃來自本公司之內部現金儲備及銀行借貸。

付款條款

買方已根據收購協議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a) 已於完成日期根據賣方各自出售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賣方支付港幣98,280,000元；及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賣方支付港幣10,922,693元，即港幣10,920,000元連同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就該筆總額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利息。

完成

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增購目標公司5%權益之認沽及認購期權

於完成時，買方與佰強訂立股份期權協議，據此，買方由完成日期一周年起計兩年內以不可撤回形式向佰強授出一項認沽期權，以要求買方向佰強購入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之全部（並非僅其中一部分）股份；而佰強則於同期以不可撤回形式向買方授出一項認購期權，以要求佰強向買方出售相同數目之全部（並非僅其中一部分）目標公司股份。倘行使認沽期權，則不得行使認購期權，反之亦然。倘佰強於股份期權有效期終結後持有任何期權股份，佰強及買方將被視為於緊接股份期權有效期終結前已互相向對方發出通知，而佰強及買方將完成買賣期權股份。

買方就每股期權股份所須支付之購買價為每股代價總額（如適用，在發生任何回補事件時受回補規定約束）乘以下列商數：

倘於股份期權有效期首年之任何時間內行使：	1.1倍
倘於股份期權有效期第二年之任何時間內行使：	1.2倍
倘期權被視為已行使：	1.3倍

向佰強購入物業之認沽及認購期權

買方及佰強亦已於完成時按雙方議定之下列主要條款就期權物業訂立物業期權協議：

涉及期權物業之認購期權

佰強授予買方多項認購期權，以要求佰強將期權物業售予買方。買方可於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內（「物業認購期權有效期」）在向佰強發出書面通知（「物業認購期權通知」）後行使該等認購期權。

涉及第3項期權物業之認沽期權

買方授予佰強一項認沽期權，以要求買方向佰強購入第3項期權物業。佰強可於物業認購期權有效期屆滿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在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物業認沽期權通知」）後行使認沽期權。

期權物業之購買價（「物業購買價」）須視乎共同委聘之國際認可估值師評估期權物業於被視為向佰強發出物業認購期權通知或向買方發出物業認沽期權通知（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之公開市值（「物業市價」）而定，並根據下列條文釐定：

- (i) 倘物業市價與有關估值價兩者間之差距相等或低於有關估值價之3%，物業購買價將為有關估值價；
- (ii) 倘物業市價與有關估值價兩者間之差距高於有關估值價之3%，物業購買價將為物業市價；及
- (iii) 物業購買價不得高於有關估值價之130%。

「有關估值價」指：

第1項期權物業為港幣6,450,000元

第2項期權物業為港幣11,450,000元

第3項期權物業為港幣29,970,000元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與陳先生訂立之顧問協議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與陳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陳先生獲目標公司委聘，按顧問費每月港幣20,000元提供以下服務，為期一年：

- (a) 盡最大努力協助及促使因收購協議所致目標公司之擁有權變動順利過渡；
- (b) 盡一切合理努力保留主要代理合約；及
- (c) 就經營目標公司之業務提供顧問建議。

顧問協議項下之顧問費總額為港幣240,000元。

向佰強租用物業

目標公司現時佔用佰強擁有之若干物業，並於完成後繼續佔用該等物業。目標公司（作為租戶）於完成時按下列議定主要條款與佰強（作為業主）訂立該等租約，以向佰強租用該等物業：

租賃物業	租期	月租	優先購買權
	(各由完成日期起計) (不包括差餉、地稅及管理費)		
第1項	三年(附註)	港幣90,800元	有
第2項	三年(附註)	港幣116,000元	有
第3項(即第1項期權物業其中部分)	三年(附註)	港幣11,700元	有
第4項(即第2項期權物業)	三年(附註)	港幣41,700元	有
第5項(即第3項期權物業)	三年(附註)	港幣104,600元	有
第6項	九個月	港幣26,400元	無
第7項	九個月	港幣50,000元	無

附註：目標公司可於新租期開始時選擇以公開市場租值續租3年。倘目標公司作出有關選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該等租約租期屆滿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期間根據該等租約應付佰強之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約為港幣3,170,000元、港幣4,520,000元、港幣4,380,000元及港幣1,750,000元。

與佰強附屬公司訂立之分銷協議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與佰強兩家附屬公司：分銷動物護理產品之利農有限公司（「利農」）及供應若干動物及人類保健產品之註冊擁有人施雅美製藥有限公司（「施雅美」）訂有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利農銷售產品之價值及自施雅美採購產品之價值分別約為港幣8,200,000元及港幣4,000,000元。有關安排將於完成後繼續。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分別與上述兩家佰強附屬公司訂立分銷協議，年期初步為期兩年，可自動重續十二個月，而任何一方有權隨時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與利農所訂立分銷協議項下產品銷售值之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港幣12,000,000元、港幣18,000,000元、港幣29,000,000元及港幣12,000,000元。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與施雅美所訂立分銷協議項下產品採購值之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港幣6,000,000元、港幣9,000,000元、港幣11,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元。

分銷協議項下產品年度銷售值及採購值最高總額，乃根據與其他第三方之間之類似分銷協議下之市價或條款及條件所出售及採購產品之價值，按其估計年度增長率釐定。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九四零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藥品製造及分銷業務。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港幣5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5,000股股份，於收購完成後分別由買方擁有4,550股股份、佰強擁有250股股份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00股股份。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約為港幣17,69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810,000元)及約港幣14,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72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0,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3,500,000元)。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影響

本集團為一家服務範圍遍佈亞洲、英國及美國之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經營範圍包括營銷、物流及製造三大核心業務。董事預期，該等交易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香港之醫藥業務，促進本集團進軍中國保健市場，亦令本集團得以將生產專業範圍擴展至醫藥產品，從而加強本集團為其現有客戶提供之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與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收購所需資金已由本集團內部現金儲備及銀行借貸撥付。鑑於目標公司之資產及就收購撥付之現金儲備金額，本集團資產將分別有所增加及減少；而本集團負債亦將因撥付收購之銀行借貸款額及目標公司之負債而有所增加。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產生更多盈利。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股份期權協議及物業期權協議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由於陳先生將留任目標公司之董事直至佰強不再持有任何期權股份為止，故陳先生屬於關連人士。由於佰強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故佰強及其附屬公司亦屬於關連人士。因此，顧問協議、該等租約以及分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顧問協議規定之顧問費總額不足港幣1,000,000元，故顧問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參考該等租約之年度租金總額及分銷協議項下之產品年度銷售值及採購值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租約及分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本通函有關本集團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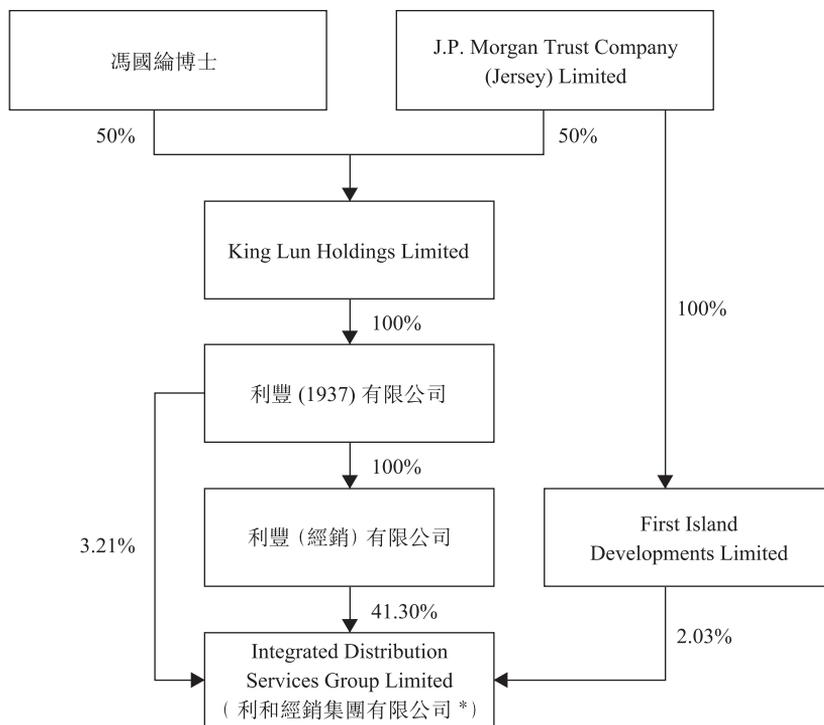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股份期權) 下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共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 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馮國經博士	2,405,509	—	147,553,661 (附註1)	—	—	149,959,170	47.30
馮國綸博士	—	—	141,132,371 (附註1)	—	—	141,132,371	44.51
鄭有德	3,292,573	—	—	2,100,000 (附註2a)	9,940,000 (附註2b及2c)	15,332,573	4.84
彭焜耀	1,689,632	—	—	—	2,460,000	4,149,632	1.31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	—	—	345,000 (附註3)	1,770,000	2,115,000	0.67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	—	4,922,999 (附註4)	—	—	4,922,999	1.55
劉不凡	610,549	—	—	—	—	610,549	0.19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	—	—	22,000 (附註5)	—	22,000	0.00

附註：

- (1)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持有利豐（經銷）有限公司（「利豐經銷」）100%權益。利豐經銷持有130,962,3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0%。利豐1937持有10,170,0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

King Lun乃由(a)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其亦透過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6,421,2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 擁有50%以及(b)馮國綸博士擁有50%。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透過上文所載彼等各自於King Lun之權益及於利豐經銷的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股份之權益：



* 僅供識別

(2) 此等權益代表：

- a. 鄭有德先生及彼之妻子LEONG Kim Mei為此等股份之共同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授予鄭有德先生股份期權所涉及實益持有的3,64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於股份期權之權益」一節；及
- c. 根據利豐1937與由鄭有德先生所擁有的Mike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Mikenwill」)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協議，利豐1937授予Mikenwill購股權，利豐1937須向Mikenwill或其代理人出售10,500,000股股份並分五部分進行，第一及第二部分的2,1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行使，餘下各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有一年行使期。鄭有德先生被視為持有該6,3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3)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及彼之妻子Sandhya Rajesh RANAVAT女士為該等股份之共同實益擁有人。

- (4) 此等股份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擁有的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5) 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及彼之妻子Anthea Evadne STRICKLAND女士為該等股份之共同實益擁有人。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如上文所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利豐1937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透過利豐1937均被視為持有合共6,3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該等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9%。該等權益包括利豐1937於6,300,000股相關股份（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的淡倉，淡倉產生自利豐1937與Mikenwil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利豐1937授予Mikenwill購股權，利豐1937須向Mikenwill或其代理人出售10,500,000股股份並分五部分進行，第一及第二部分的2,1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行使，餘下各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有一年行使期。

除上述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淡倉。

(C) 於股份期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不時作出修訂）已授出及未被行使之股份期權如下：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鄭有德	750,000	4.825	14/12/04	01/01/09-31/12/10
	380,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380,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09-31/12/10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10-31/12/11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330,000	25.550	12/12/07	01/01/10-31/12/11
	330,000	25.550	12/12/07	01/01/11-31/12/12
	330,000	25.550	12/12/07	01/01/12-31/12/13
彭焜耀	375,000	4.825	14/12/04	01/01/09-31/12/10
	210,000	8.600	16/12/05	01/01/08-31/12/09
	210,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210,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09-31/12/10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10-31/12/11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220,000	25.550	12/12/07	01/01/10-31/12/11
	220,000	25.550	12/12/07	01/01/11-31/12/12
	220,000	25.550	12/12/07	01/01/12-31/12/13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345,000	4.825	14/12/04	01/01/09-31/12/10
	135,000	8.600	16/12/05	01/01/08-31/12/09
	135,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135,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210,000	15.100	15/12/06	01/01/09-31/12/10
	210,000	15.100	15/12/06	01/01/10-31/12/11
	210,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130,000	25.550	12/12/07	01/01/10-31/12/11
	130,000	25.550	12/12/07	01/01/11-31/12/12
	130,000	25.550	12/12/07	01/01/12-31/12/13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好倉			
利豐（經銷）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962,364	41.30
利豐(1937)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0,962,364	44.51
	實益擁有人	10,170,007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132,371	44.51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7,553,661	46.54
Brookside Capital Investors,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473,000	4.8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81,000	6.33
淡倉			
利豐(1937)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00,000	1.99
		(附註)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0,000	1.99
		(附註)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0,000	1.99
		(附註)	

附註： 此淡倉指利豐1937於6,3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根據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述安排，有關淡倉構成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I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集團成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
IDS Borneo Sdn Bhd	Yang Amat Mulia Pengiran Indera Setia DiRaja Sahibul Karib Pengiran Anak Haji Idris bin Pengiran Maharaja Lela Pengiran Muda Abdul Kahar	10
IDS Borneo Sdn Bhd	Yang DiMuliakan lagi DiHormati Pehin Orang Kaya DiGadong Seri DiRaja Dato Laila Utama Awang Haji Abdul Rahman bin Pehin Orang Kaya Shahbandar Awang Haji Mohd Taha (Deceased)	20
PT. Singa Jaya Kapita	PT. Madari Eka Pratama	15
IDS Performance Services Sdn. Bhd.	Mohd Fauzi Bin Mohd Fadzil	30
IDS Sebor (Sarawak) Holdings Sdn. Bhd.	Perbadanan Pembangunan Ekonomic Sarawak	32.91

(IV) 重大權益

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內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享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現時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本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IDS USA Inc.（前稱IDS Impac Lt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悉，彼等就被稱指違反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而被列為一項民事索償之其中兩名被告。本公司及IDS USA Inc.均並非有關合約之訂約方，亦無訂明向彼等索償之金額。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有關事實及情況，並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損失之可能性甚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接獲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袁映葵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錦釗先生，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二號利豐中心十五樓。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而其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即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可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二號利豐中心十五樓查閱：

1. 顧問協議；
2. 該等租約；及
3. 分銷協議。